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丹东仲裁委员会公告

于国峰:本会受理[2025]丹仲字第201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6年2月9日13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